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四回

範圍：稅捐稽徵法（四）

王如老師提供

甲、選擇題

- () 1. 台東縣之國稅稽徵業務隸屬於何區國稅局管轄
(A)北區國稅局 (B)中區國稅局 (C)南區國稅局 (D)東區國稅局
- () 2. 稅捐稽徵法授權財政部得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但亦明訂其限制。下列何者非為不得進行資訊交換之情形之一？
(A)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
(B)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C)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D)與我國無正式邦交國家。
- () 3. 下列有關稅捐優先受償權之敘述何者有誤
(A)當納稅義務人未繳納之稅捐與一般債務同時存在時，其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為保障國家之稅收起見，租稅捐具有優先受償權。
(B)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C)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D)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受償規定，以該土地、建築物及貨物所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為限。
- () 4. 甲君因欠繳綜合所得稅導致其所有之土地遭法院拍賣，假設甲君尚未繳納或償還之項目包括：①欠繳之所得稅②該筆土地的地價稅③銀行抵押債務 ④普通債務，則以上債權之清償順序應為下列何者？
(A)①②③④ (B)①③②④ (C)②③①④ (D)②①③④
- () 5.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那些稅捐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A)所得稅、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
(B)貨物稅、地價稅
(C)房屋稅、土地增值稅
(D)土地增值稅、遺產及贈與稅

- () 6. 下列有關法院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之稅捐稽徵規定，何者錯誤？
- (A)該拍定之土地、房屋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B)該拍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C)法院應於拍定或承受 5 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由稽徵機關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
 - (D)營利事業拍定之貨物為特種貨物者，所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列為該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 () 7. 下列敘述何者卻誤？
- (A)納稅義務人應為之行為，應於稅捐稽徵機關之辦公時間內為之。
 - (B)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繳納期間，並公告之。
 - (C)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應保存五年。
 - (D)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應於稽徵機構之營業時間內為之。
- () 8.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營利事業之憑證至少應保存若干年？
- (A)3 年 (B)5 年 (C)7 年 (D)10 年
- () 9.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應保存幾年？
- (A)3 年 (B)4 年 (C)5 年 (D)6 年
- () 10. 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A)五年 (B)十年 (C)十五年 (D)二十年
- () 11. 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幾年內查明退還。
- (A)一年 (B)二年 (C)五年 (D)十年
- () 1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納稅義務人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 (B)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本文規定；因修正施行前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十五年內申請退還。



- (C)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或於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第四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D)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返還。
- () 1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其積欠。並於扣抵後，應即通知該納稅義務人。
- (B)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
- (C)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 (D)以上皆是
- () 14.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抵繳其積欠者，應依下列何順序抵繳①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之欠稅。②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③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之欠稅。④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⑤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之欠稅。⑥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⑦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A)① ②⑤ ⑥③ ④ ⑦ (B)③ ④ ⑤ ⑥ ⑦① ②
- (C)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D)⑤ ⑥ ⑦① ② ③ ④
- () 15.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退稅依前項規定抵繳，同一順序應以徵收期間屆至日期在先者先行為之
- (B)退稅依前項規定抵繳，同一順序徵收期間屆至日期相同而分屬不同稅捐稽徵機關管轄者，按各該積欠金額比例抵繳。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 16. 稅捐稽徵人員對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或納稅等資料，對下列那些人員及機關應保守秘密？①調查局②考試院③監察院④納稅義務人委任之律師⑤民事訴訟進行中之債務人
- (A)④⑤ (B)②⑤ (C)②④ (D)①③④
- () 17.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對下列那一個人或機關，應絕對保守秘密？
- (A)監察機關 (B)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
(C)立法院 (D)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 () 18.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有關機關及人員提供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其應予保密之責任。
- (B)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C)稅捐稽徵機關對學校與教研人員為教學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D)稅捐稽徵機關對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為監督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 19. 下列機關、人員向稅捐稽徵機關索取財稅資訊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何者不得提供？
- (A)監察院因調查需要，查詢特定人士 112 年所得資料
- (B)市議員因質詢需要，查詢該市市長 112 年納稅資料
- (C)國立大學因受託研究需要，索取 112 年度全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件數及納稅義務人年齡級距分布情形
- (D)繼承人為申報遺產稅需要，查詢被繼承人死亡年度財產資料
- () 20. 楊先生於 113 年 2 月 25 日收到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補稅通知單，繳納期間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止。試問楊先生若不服該核定，最遲應於何時提出復查申請？
- (A)113 年 3 月 25 日 (B) 113 年 3 月 26 日
(C) 113 年 4 月 8 日 (D) 113 年 4 月 9 日
- () 21. 某甲民國 112 年之地價稅繳納通知書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核定，已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送達，繳納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週三）止，該地價稅核定應納稅額為 10,000 元，若某甲對核定之應納稅額 10,000 元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何期間內提起「復查」？
- (A)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B)自 112 年 10 月 20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C)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止
(D)自 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止

- () 22. 新竹市的許小姐不服 113 年核定之地價稅，試問許小姐應向那一機關提出復查？
(A)新竹市稅務局 (B)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C)財政部 (D)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 23. 下列有關申請復查之敘述何者有誤？
(A)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B)復查之申請，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
(C)復查之申請，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D)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並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二年者，不得申請。
- () 24. 下列有關申請復查之敘述何者有誤？
(A)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B)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公同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
(C)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D)復查決定做成以前，納稅人補提理由者均應受理審查。
- () 25. 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①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②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③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④經行政訴訟終局裁判確定。
(A)① ② (B)③ ④ (C)① ② ③ ④ (D)① ② ③